

##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、2024 年 5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和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，现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恕慧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5,017,132,462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。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5人，代表股份3,937,071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472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，代表股份3,234,226,96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4637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，代表股份702,844,73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0089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6人，代表股份163,772,72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64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

代表股份 251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63,521,4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9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34,857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；反对 1,952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6%；弃权 261,7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34,857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；反对 1,952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6%；弃权 261,7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34,857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；反对 1,952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6%；弃权 261,7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35,464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；反对 1,538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；弃权 6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16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84%；反对 1,538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94%；弃权 6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34,857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；反对 1,952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6%；弃权 261,7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32,765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6%；反对 4,235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6%；弃权 70,7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尔康、王炎培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